

罗正德 编著

中国宪法学新论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宪法学新论

罗正德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096号

责任编辑:文木

封面设计:杨辉

书名	中国宪法学新论
编著	罗正德
出版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邮政编码:	100866
印刷	长沙市郊井岗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82千字
印张	10.37
版次	1994年4月北京第1版
印次	1994年4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书号	ISBN7—5078—1117—4/D·56
定价	9.00元

序

蒋碧昆

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它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律保障。

现行宪法自颁行以来，一个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局面正在形成，公民的宪法意识大大增强。实践证明，亿万人民熟悉宪法内容，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自觉坚持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是使宪法得以遵守和施行，在国家生活中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因此，进一步深入学习宪法，系统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增强宪法观念，是每个公民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实现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除了对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起巩固促进作用外，还对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起着推动作用。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个划时代的伟大创举。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九条宪法修正案，加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二条宪法修正案，共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它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宪法依据。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是因为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内在要求,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同步发展,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完善的、成功的市场经济。因此,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刻不容缓地进行宪法和法律的再学习和再教育,进一步增强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由罗正德副教授编著的《中国宪法学新论》一书的初稿寄给我之后,我读完了各章节,认为《中国宪法学新论》一书适应了目前形势的需要,广泛地汲取了各家之长,总结了各方面的经验。因此,从体系结构到内容确有作者自己的特色,比现有的同类书较为完善,并有新的发展,实属上乘之作。可以预见,它的问世,将对促进我国法制建设和宪法学的深入研究起积极的作用。故特书数语代序。

1993年12月于武汉

说 明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转轨过程中,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将我国经济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纳入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轨道,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的课题。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基本路线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法修正案,将对我国宪法的理论和实践产生深远影响。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宪法学研究和教学的需要,在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我编写了这部《中国宪法学新论》,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尽绵薄之力。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基础,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根据现行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的规定,力求正确、全面而完整地论述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并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有针对性地介绍中国宪法的理论和实践,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师生和其他宪法爱好者学习宪法时参考和选用。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著名宪法学家蒋碧昆教授审阅了书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为之作序;我院领导及有关人士,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一并致谢。此外,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著作和新的科研成果,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衷心谢忱。

由于成书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早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1)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
四、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	(7)
五、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0)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12)
一、宪法产生的特点.....	(12)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13)
三、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15)
第三节 宪法的类型	(17)
一、宪法分类的方法.....	(17)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	(19)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1)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21)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26)
一、一般宪法的作用.....	(26)
二、我国宪法的作用.....	(28)
第六节 宪法解释和宪法保障	(30)
一、宪法的解释.....	(30)
二、宪法的保障.....	(31)

三、我国宪法的保障	(34)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8)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38)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3)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5)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	(45)
二、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51)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3)
一、《共同纲领》	(53)
二、《五四宪法》	(55)
三、《七五宪法》	(57)
四、《七八宪法》	(60)
五、《八二宪法》	(61)
第四节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67)
一、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69)
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72)
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74)
四、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79)
第二编 国家制度	(81)
第三章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1)
第一节 国家制度概述	(81)
一、国家制度的概念	(81)
二、国体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82)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3)
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84)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国家	(89)

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92)
第三节 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99)
一、人民民主专政和统一战线	(99)
二、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99)
第四章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2)
第一节 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102)
一、政体决定于国体	(102)
二、政体服务于国体	(103)
三、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政体	(1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111)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1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13)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15)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18)
一、选举制度概述	(118)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22)
三、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方法	(125)
第五章 我国的政党制度	(129)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29)
一、政党制度的概念	(129)
二、政党制度的类型	(129)
三、我国各政党简况	(13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139)
一、我国政党体制的形成	(139)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的特点	(140)
三、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方针	(141)
四、各民主党派的变化和发展	(144)
五、各民主党派参政的重大意义	(146)
第三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150)

一、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组织	(150)
二、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	(152)
第六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和地方制度	(155)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	(15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155)
二、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157)
三、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58)
第二节 我国的地方制度.....	(159)
一、地方制度的概念	(159)
二、我国地方制度的简况	(160)
三、我国行政区划	(161)
四、我国地方制度的特点	(163)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4)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	(164)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165)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66)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68)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168)
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69)
三、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170)
四、设立特别行政区的重要意义	(170)
第三编 经济制度	(172)
第七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17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72)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172)
二、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75)
三、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180)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8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84)
一、劳动者个体经济	(184)
二、私营经济	(185)
三、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186)
第三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187)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和目的	(187)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189)
三、扩大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	(190)
第四节 公民个人财产权	(191)
一、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	(191)
二、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92)
第八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概述	(193)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193)
二、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关系	(1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195)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195)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19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198)
一、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的关系	(198)
二、文化建设	(198)
三、思想建设	(201)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5)
第九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20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05)
一、公民和国籍	(205)
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07)

三、资产阶级的人权问题	(207)
四、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本 观点	(214)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发展和 主要特点.....	(220)
一、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 发展	(220)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22)
三、我国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	(226)
第十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	(229)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29)
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29)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230)
三、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233)
四、公民的人身自由	(234)
五、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 赔偿权	(236)
六、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36)
七、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239)
八、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240)
九、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 保护	(241)
十、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24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2)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242)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 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 公德	(242)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45)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245)
五、依法纳税	(246)
六、其他义务	(247)
第五编 国家机构	(248)
第十一章 国家机构概述	(248)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24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48)
二、国家机构的特征	(248)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发展概况	(249)
一、《共同纲领》规定的国家机构	(249)
二、《五四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51)
三、《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53)
四、《八二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54)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255)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255)
二、法制原则	(256)
三、群众路线原则	(257)
四、国家行政机关首长负责制原则	(258)
五、精简和工作责任制原则	(259)
第十二章 我国国家机关体系	(261)
第一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6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6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7)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271)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76)
一、国家主席的法律地位	(276)
二、国家主席制度的演变	(277)

三、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278)
四、国家主席的职权	(279)
第三节 国务院	(280)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80)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281)
三、国务院的职权	(281)
四、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282)
五、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284)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85)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85)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职责	(287)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88)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88)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290)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2)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93)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95)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96)
一、民族自治机关的概念	(296)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97)
三、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9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99)
一、人民法院	(299)
二、人民检察院	(306)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相互 关系	(310)
第六编 国家标志	(312)
第十三章 国旗、国徽、首都和国歌	(312)
第一节 国旗	(312)

一、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312)
二、我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313)
三、尊敬和爱护国旗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313)
第二节 国徽.....	(313)
一、国徽是国家特有的标志和象征	(313)
二、我国国徽的图案	(314)
三、每个公民必须尊敬和爱护国徽	(314)
第三节 首都.....	(315)
一、首都是一个国家的国都.....	(315)
二、我国的首都是北京	(315)
第四节 国歌.....	(316)
一、国歌是代表国家的歌曲	(316)
二、我国的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316)

第一编 緒 论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宪法”一词，在古代中外典籍中都有所记载，其含义与近代“宪法”一词的含义是不相同的。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所记载的“宪法”，是指普通法律和典章制度而言。如《国语·晋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尚书·说命下》中有“鉴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尔雅·释诂》有“宪，法也”。这些所谓“宪法”或“宪”，都是指的一般法律，而且多含刑法之意。又如《史记·三王世家》，有“百官奉宪，各遵其职，而国统备矣”。这里的所谓“奉宪”，是指国家的典章制度。由此可见，我国古代所使用的“宪法”一词，都是指的法律或典章制度，并不是指的国家根本大法这种性质的“宪法”。

在外国古代使用的“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后来演变成英文(Constitution)，其意是组织、规定、确认等。它最早用于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之中，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等，并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古代希腊，最早谈论宪法而影响最大的是当时的哲学家、政治学家亚里斯多德。据说他曾研究过一百五十八个古希腊城邦政制，但流传下来的只有《雅典政制》。亚里斯多德认为，宪法是和政体紧紧相联，有时甚至可以在它们之间划等号。他在《政治学》一书中写道：“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

治所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① 这意思是说，宪法是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组织的法律。在中世纪欧洲封建时代，“宪法”一词，有时表示封建主的各种特权。有时用宪法来表明个别城市和团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认，通常是普通法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例如英王亨利二世于 1164 年颁布国王和教会关系的著名制定法，称为《克拉伦登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还有 1215 年英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arta)。这说明古代西方国家也没有根本法性质的宪法。

从中国和外国的历史来考察，我们不难看出：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虽然是法的一部分，但它不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才出现的。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前面我们已经讲了，在封建专制制度下不可能产生近代意义的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的宪法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产生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封建主义政治制度的矛盾就日益尖锐。资产阶级除了要求在经济上有经商的自由外，还要求在政治上享有民主权利。为此，他们必须实行资产阶级革命，夺取国家权力，掌握国家政权。为了革命取得胜利，必须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反封建的斗争，因此提出了“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代议制、普选制等各种政治主张。当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了民主制度之后，就需要用宪法来巩固这个政治成果。毛泽东曾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② 由此可见，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与民主有密切联系，民主是宪法的内容

^①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第 129 页。（商务印书馆 1956 年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93 页。